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行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27日，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邦銀金租」)董事會及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洛銀金租」)董事會分別通過了關於啟動邦銀金租吸收合併洛銀金租(「潛在吸收合併」)相關工作的議案。

**有關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的資料**

邦銀金租是一家以金融租賃業務為主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邦銀金租成立於2013年8月，總部設在河南省鄭州市，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等業務。邦銀金租為本行的附屬公司，由本行持有90%的股權。

洛銀金租是一家以金融租賃業務為主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洛銀金租成立於2014年12月，總部設在河南省洛陽市，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洛銀金租為本行的附屬公司，由本行持有57.5%的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原信託有限公司及洛陽中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洛銀金租10%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行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進行潛在吸收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潛在吸收合併可為本集團長期穩定發展奠定基礎，增強本集團資本實力與市場競爭力。潛在吸收合併可整合邦銀金租和洛銀金租的產品體系，推出更豐富的融資租賃產品，滿足不同類型客戶的差異化需求，實現業務協同。潛在吸收合併亦將優化邦銀金租的資產質量，增強其風險抵禦能力。

潛在吸收合併是本行打造「多元化」綜合金融服務體系的重要舉措。合併後的邦銀金租將成為本行服務實體經濟的重要平台，有助於提升本行整體金融服務能力和市場競爭力。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本行所知、所悉及所信，倘若潛在吸收合併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將可能構成本行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然而目前並不保證雙方將會簽訂最終協議。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謹請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潛在吸收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買賣本行股份之決定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及周鋒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若凡先生、李文強先生及張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